

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)

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：李榕茹
2016年12月28日 刘磊